

LEGAL

主办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

实证法学研究

(第一期)

CHINESE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Vol.1

主编 / 田 禾
吕艳滨

陈 慧：实证法学：一种科研方法、一种治学态度

李 林：共建中国的实证法学

覃秋桂：论我国民事审判分离体制改革的模式选择

徐 卉：论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路径选择

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及说明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主办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

实证法学研究 (第一期)

CHINESE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Vol.1

主编 / 田 禾
吕艳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证法学研究. 第一期 / 田禾, 吕艳滨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10
ISBN 978-7-5201-1650-3

I. ①实… II. ①田… ②吕… III. ①法学-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6641 号

实证法学研究(第一期)

主 编 / 田 禾 吕艳滨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编辑 / 曹长香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178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1650-3

定 价 / 5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实证法学研究》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陈 甦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左卫民 田 禾 吕艳滨 朱景文
刘 莘 李 林 吴大华 陈柳裕
陈 甦 莫纪宏

主 编：田 禾 吕艳滨

本刊编辑组：（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小梅 王祎茗 田纯才 刘雁鹏
胡昌明 栗燕杰 徐 斌

目 录

【题词】

【发刊词】

- 实证法学：一种科研方法、一种治学态度 陈 甦 / 4
- 共建中国的实证法学 李 林 / 7

【争鸣】

- 论我国民事审判分离体制改革的模式选择 谭秋桂 / 16
- 论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路径选择 徐 卉 / 40

【论文】

- 从法治评估到评估法学：以地方法治指数为例 滕宏庆 / 67
- 论政府信息公开争议的焦点与对策
- 以《人民司法》刊载案例为对象 王 军 / 91
- 构建透明高效市场综合监管体系的实践与展望
- 上海市市场综合监管调研考察报告 栗燕杰 / 117
- 司法责任制下新型审判团队构建研究 魏新璋 / 139
- 实证法学研究成果的社会传播 万学忠 / 159

关于执行工作考核指标的思考

——以实际执结率为分析对象 朱 嵘 / 169

依法治国与法治评估理论研讨会综述（2016） 刘雁鹏 / 184

【指标】

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及说明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指数创新工程项目组 / 193

【附录】

稿件规范与注释体例 / 223

《实证法学研究》约稿函 / 226

【编者手记】

CONTENTS

【 Inscription 】

【 Introducing 】

Positive Jurisprudence as a Method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an

Attitude Towards Academic Pursuit

Chen Su / 4

Construction of China's Empirical Law

Li Lin / 7

【 Discussion 】

Analysis On the Mode Choice of China's Civil Separation of Trial

and Practice System Reform

Tan Qiugui / 16

Approach to the System Reform of Separation of Adjudication Power

and Execution Power

Xu Hui / 40

【 Paper 】

From the Assessment of Rule of Law to Measurable Jurisprudence:

in the Case of Local Rule of Law Index

Teng Hongqing / 67

Analysis on the Focu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Controversy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aking the Published Case

of *People's Justice* of the Object of Analysis

Wang Jun / 91

- The Practice and Prospect of Building a Transparent and Efficient
Market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System: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of Shanghai Market *Li Yanjie* / 117
-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Trial Team under Judicial
Responsibility System *Wei Xinzhang* / 139
- The Social Communication of the Achievements of Empirical Law
Wan Xuezhong / 159
- Reflections on the Execution of Working Evaluation Index: Taking
the Actual Rate of Practice as the Object of Analysis
Zhu Rong / 169
- A Theory Summary on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Law and
Evaluating the Rule of Law *Liu Yanpeng* / 184

【 Index 】

- The Third Party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the People's Court Basic
Solution to Difficulties of Execution and Explanation
The Rule of Law
Index Innovation Project Group of Law Research Institute of CASS / 193

【 Appendix 】

- Stylistic Rules and Layout of Annotation / 223
- Calling for Submissions / 226

【 Editor's Note 】

【题词】

用事实说话，用
数据说话，开创
法学研究新领域。

朱敏
2017. 5. 22

贺《实证法学研究》创刊

实证以察国情民意

法学当著事理人心

张广兴 丙午年四月

运用实证方法 繁荣法学研究

梅惠岭

2017.5.25

说出事实是一种优雅的挑战。

白建军

2017.5.23

祝《实证法学》创刊

尊重事实

探求真理

追寻正义

捍卫法治

湛中乐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实证研究代表了法学研究的先进方向

刘军 2017.6.12

集实证法学之萃
显社科研究之能

陈延

2017年5月22日

弘扬实证法学，
反映法治国情。

吴长纪

2017.5.23.

【发刊词】

实证法学：一种科研方法、 一种治学态度

陈 甦

实证研究作为一种分析客观事物的方法，素为法学研究者所推崇，因为面对庞大而又细微的法律世界，实证研究为之提供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而更为精准的观察视域、分析方法、描述方式与研究范式。近年来，实证研究在法学界日渐风起，随着人们对法治运行实态愈加关切，实证研究方法愈加改进，大数据分析工具运用愈加熟练，实证研究面对的法治课题范围愈加广泛，作为解决法治问题分析方法的效果愈加显现，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成果愈加丰富，专长于实证法学研究的团队也愈加壮大。在此情势下，《实证法学研究》的出版可谓顺势而为，正当其时。

作为《实证法学研究》出版的规划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室本身就是实证法学研究的倡导者和力行者。十几年来，这个科研团队以其联系实际的科研精神、科学严谨的研究方法、勤勉合作的团队作风、开拓创新的学术勇气、求真唯实的学者担当，着眼并投身中国法治实践最前沿，定位并拓展哲学社会科学最前沿，创作出大量具有法学理论创新、科研方法创新和学

术品牌效应的实证研究成果。诸如，率先提出“中国法治指数”概念，先后研发了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中国检务透明度指数、浙江阳光司法指数、基本解决执行难评估、中国法院信息化评估等系列法治指数成果，并通过“法治蓝皮书”、国家智库报告等载体公开发布，成为中国法治建设进程及其成就的客观记录、精准描述和生动反映。这些实证法学研究成果的形成与发布，更令人信服地向学术界、实务界和全社会展示了中国法治建设的系统全貌、典型样本和重点实态，以增强人们对法治效果的感悟和法治进步的信心；更便于法治建设决策者掌握法律及政策的实施效果，以利于及时准确地调整实施中的法律和政策或者更有针对性地制定新的法律和政策。这些实证法学研究成果不仅以其真实的资料、大胆的创新、丰厚的内容和卓远的学术品牌效应，在法学界拥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力，也以敏锐的问题意识、坦率的观点表达、新颖的材料发掘和快捷的传播方式，在全国范围拥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以至于每年“法治蓝皮书”的发布都成为一种新闻期待。尤其是“法治蓝皮书”在整个蓝皮书系列中处于翘楚地位，连续六年荣获一等奖且排名前列，稳定的质量积累和持续的影响力叠加使其成为当前实证法学研究的代表性成果。

实证研究不仅是一种科研方法，更是一种治学态度，这在法学研究领域尤其如此。求真务实、脚踏实地、回应现实、联系实际、深入实践等诸种以实为本的学术品格，是实证研究得以有效开展的必备要素。就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室而言，开展实证法学研究充分彰显了以实为本的学术品格和科研作风。自该研究室成立以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扎根中国法治实践开展实证法学研究，坚持根据中国法治建设需要发掘科研选题。这个团队每年坚持开展法

治国情调研数百人次，与调研地区党委、政府、人大机关、司法机关就广泛的法治课题，诸如法治地方建设、地方人大建设、政府服务与公开、社会管理法治化、司法改革评估体系、法院信息化等，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合作研究，结合国家法治建设总体要求与当地法治建设的迫切需求，系统总结当地经验并深入分析当地问题，对调研领域或调研地区的法治探索及其效果予以归纳、提炼、升华，使之具有可持续性和可推广性，既为该领域或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积极建言献策，也为全国层面的法治体系完善提供实证样本。在长期开展的实证法学研究中，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室的团队素质和科研作风也有了很大的提升，其科研人员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品格也得到了锤炼。时至今日，法学研究所法治国情调研室已经成为学界广泛认可、社会普遍称赞的学术精英团队，在诸多课题开发和项目运作中领一时风气之先。

尽管实证法学研究已经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但如何继续完善其理论体系和提升其阐释能力，仍是实证法学研究急需解决的问题。《实证法学研究》的创刊旨在提供一个关注学术发展、贴近学者群体、交流学问心得的载体，以便有志于实证法学研究的学者专家，能够在此展现实证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汇聚实证法学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真知灼见，以不断提升实证法学研究的理论阐释力和学术引领力。因此，希望大家为《实证法学研究》踊跃供稿，为《实证法学研究》编辑方针积极提出建议，使其以不断提升的学术质量而引起学界重视，以对作者读者的热心关怀而倍受学人珍惜。

共建中国的实证法学

李 林

立足当代中国实际，深入了解法治国情，具体掌握法治国情，科学研究国情法治，既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迫切需要，也是中国法学研究范式转型升级、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内在要求。如果说，改革开放初期，中国法治建设急需提出和确立一系列法治理念、法学概念、法治原则、法律范畴等，从而为新时期法治建设提供最基本的理论支撑；这时撇开“全盘苏化”模式重新起步的中国法学，主要通过打开国门积极向西方学习借鉴先进有益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方法，构建中国法学的理论体系和教材体系，实现中国法学现代化进程的“后发追赶”。如果说，随着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实现人权入宪等重大法治举措的实施，推动了中国法学在进一步向世界法治文明开放学习、借鉴吸收的同时，也更加关注中国自己的“法治本土资源”问题，关注中国法治建设实践进程中每天都在产生和出现的无数新情况新问题，关注这些中国法治问题背后的法治和法学理论问题。进入 21 世纪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依法

治国、建设法治中国顶层设计的不断完善、思路的不断清晰、任务的不断明确、进程的不断加速、力度的不断加大，中国法治和法学面临更多更复杂亟待解决和回应的理论问题。对这些问题的解释和解决，在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学理论可以直接借鉴采用的范式，在西方法治模式和法学理论中找不到现成的答案，在我国传统法学理论中也常常是空白和缺项。在中国法学面临又一个时代挑战与转型的历史关头，何去何从，应当怎么办？我们不仅要坚持法学的继承性和民族性，善于融通古今中外各种资源，把握好马克思主义的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资源 and 国外法学资源，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不断推进法学的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而且要坚持法治实践第一的观点，推进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更加紧密地结合，向中国法治实践的探索创新找解药，向亿万人民参与法治的实践智慧找秘方，向全面依法治国的经验教训找规律，向中国法治国情的实证研究找答案。中国实证法学就是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实证法学是基于中国社会的法治实践，采取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研究对象大量的观察、实验、调查和统计等方法，科学获取第一手客观真实的材料，从个别到一般、从少数到普遍，总结归纳出法治和法律现象的本质属性和发展规律，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和不足，作出前瞻性的分析预测，提出现实性的对策建议。就学科而言，实证法学应当是法学中对法治和法律现象进行量化描述、实证分析和具体解释的一个分支，它既是法学研究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理论法学不可或缺的一个方面，还是跨学科的一个新兴领域。

实证法学作为一种科学的研究方法，要求秉持科学精神、科学

态度，采用科学方法、科学手段，遵循科学程序、科学规则等，科学客观地对法治和法律现象进行观察、实验、调查和统计，获取科学的样本和数据（素材）进行分析研究，揭示相对客观真实的现象及其规律特征，提出对策性意见和建议。在方法论上，实证法学强调以下方面。第一，实证方法必须科学。无论采用观察、实验、调查、个案研究、间接研究、统计分析等哪一种或者哪几种方法，都必须符合科学规范的相关要求。所以说，没有科学的实证方法，就没有实证法学。第二，数据和样本要真实量化。客观真实，是实证法学研究的基本前提；只有获取客观真实的数据或者样本，才能进行实证研究，作出客观的分析，得出科学合理的结论。所以说，没有数据（样本），就没有实证法学；没有客观真实的数据（样本），就没有科学的实证法学研究。研究对象的真实性与足够的量化数据（样本），是实证法学研究取得成功的关键。第三，立场中立。实证法学研究者要客观回答的是研究对象“是什么”的问题，而不是回答研究对象“应当是什么”的问题，因此研究者必须秉持客观中立的立场，既不得先入为主、按照自己想要的结论去进行所谓的“实证研究”，也不得主观臆断、按照自己的喜好恶恨去获取和分析研究对象。实证法学的研究者应当像动物世界的摄影师，在任何时候，摄影师的立场和职责是客观记录动物的活动等状况，即使动物面临生命危险而摄影师的举手之劳就可以轻易化解危机，摄影师也必须保持克制而不得采取任何举措进行干预。立场中立，既是实证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内涵，也是实证法学研究者的基本职业伦理。第四，局限和不足。实证法学采用的方法基本上属于“归纳推理”，而任何归纳推理只要没有穷尽研究对象的数量，没有达到百分之百，就可能例外，其研究结果就不能绝对化；任何实证研究方法，无论是